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芸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被　　告　潘金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4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93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